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促字第32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債　務　人　羅淑文

債　務　人　羅淑惠

債　務　人　王震龍（原名：王豫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伍萬捌仟壹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及前已核算未受償之違約金柒萬玖仟貳佰壹拾伍元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